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 章附屬法例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60336159/SGAZ2/401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776CL 號

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6159/SGAZ2/401 號（下稱「該圖則」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錦田南日後公營房屋發展。
2.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長約 8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 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車輛出入通道及行人過路處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

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或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車輛出入通道及行人過路處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帶、車輛出入通道及行人過路處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

2019年2月22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成添